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小字第460號

原告 吳俊宏
被告 天福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修維
被告 林顯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,340元，及被告天福汽車貨運有限公司、甲○○分別自民國113年2月18日、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91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5,3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2年9月3日上午9時48分許，駕駛被告天福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貨車）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前迴轉時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有之招牌（下稱系爭招

牌），致系爭招牌因此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而支出修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800元（含稅，零件費1萬4,175元，工資2,625元）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萬6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中陳稱：當時伊駕駛系爭貨車卸下物品後在路口處迴轉，經警方通知才知道有擦撞到店家的招牌等語（卷第16頁）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可佐（卷第8頁），佐以系爭貨車登記於被告天福汽車貨運有限公司名下（卷第40頁），且系爭貨車外觀印有「天福」字樣（卷第8頁），是被告甲○○為被告天福汽車貨運有限公司僱傭之司機，因駕駛被告天福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提供其所有之系爭貨車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有之系爭招牌，致系爭招牌因此受損，在客觀上足以使人認被告甲○○係為被告天福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服務而受其監督，被告甲○○、天福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應就原告所有系爭招牌之損害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二)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另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

01 定，並無招牌折舊之規範，然依原告自陳該招牌已使用6
02 月，同意耐用年數為10年計提折舊，另修復費為1萬6,800元
03 （含稅，零件費1萬4,175元，工資2,625元），此有產品估
04 價單可考（卷第7頁），併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
05 數表【其他】之耐用年數為10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
06 00分之20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7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8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09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招牌於系爭事
10 故發生時已使用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
11 萬2,715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2,625元後，必
12 要修復費為1萬5,340元（計算式：1萬2,715+2,625=1萬5,34
13 0）。

14 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經債權人
16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債務，以支付
17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18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
19 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
20 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
21 期限之金錢債務，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，亦無其他可據之利
22 率計付規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自得分別請求被告天福汽
23 車貨運有限公司、甲○○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24 即113年2月18日（卷第20頁）、113年2月17日（卷第22頁）
25 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2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
27 付1萬5,340元，及被告天福汽車貨運有限公司、甲○○分別
28 自113年2月18日、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
29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求，為
30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
02 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4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06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書記官 郭玉芬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16 。

17 附表：

18 -----

19 折舊時間	金額
20 第1年折舊值	$14,175 \times 0.206 \times (6/12) = 1,460$
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,175 - 1,460 = 12,715$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24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25 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- 04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- 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- 06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- 07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